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租”）开展存贷款业务，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汉口银行、湖北金租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李海波先生、张秋玲女士、王明先生、李燕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

本次事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额度
存款	汉口银行	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
贷款	汉口银行	贷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所执行的利率。
	湖北金租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与汉口银行单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3957.25 万元，与汉口银行报告期内贷款实际支付利息合计为 213.22 万元；公司与湖北金租报告期内实际支付利息合计为 1405.63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48067P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 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137.5808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汉口银行与公司同受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存贷款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汉口银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7,558,903
净资产	3,539,833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991,904
净利润	110,521

汉口银行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576905P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丁震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33,333.3333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北金租与公司同受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存贷款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湖北金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360,680
净资产	887,57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5,931
净利润	76,580

湖北金租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汉口银行、湖北金租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存贷款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